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5月12日第十六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51條 —— 保密

1.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出任公司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並不常見。就此，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過去數年每年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個案數目。

新訂草案第51A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

2. 一位委員強調保護舉報人身分的重要性，並認為應禁止證人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就此方面，他關注到，擬議新訂第51A(2)條中“無須披露”一詞可能包含證人在有關程序中可以披露或不披露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的意思。該位委員建議，“無須”一詞應以“不得”取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並以書面作出回應。

草案第57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3. 一位委員認為，當任何對文件擁有留置權的人實質上並不管有該文件時，他便會喪失該留置權。就此而言，如某核數師或會計師聲稱對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向財務匯報局交出的任何文件擁有留置權，而若財務匯報局其後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把該文件交還另一方(例如受調查的公司)，該核數師或會計師便會因不再管有該文件而喪失對該文件擁有的留置權。該位委員認為，這對有關核數師或會計師很不公平，而草案第57(c)條卻未能處理此類情況。因此，他促請當局修訂草案第57條，以免出現此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並以書面作出回應。

草案第75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應修訂

4.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06年2月24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7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2中加入對“財務匯報局”的提述。